

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五月三十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再次委任林李靜文為法改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林李靜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，她曾擔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顧問。法改會感謝林李靜文過去三年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，並相信她在商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，以及在公職服務的卓越表現，將繼續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。

在這項任命後，法改會的現任成員如下：鄧國楨法官、白仲安、周家明資深大律師、方敏生、馮庭碩資深大律師、李慧賢、林峰教授、林李靜文、羅德士及韋健生教授。

法改會的主席是律政司司長，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草擬專員則是法改會的當然成員。

完

20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